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转让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的“18 棕榈 01”与“18 棕榈 02”均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进行评级，其中“18 棕榈 01”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8 棕榈 02”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19 日，新世纪评级分别对“18 棕榈 01”及“18 棕榈 02”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棕榈股份主体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等级“AAA”级。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5 日棕榈股份发布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以下合称“转让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或“受让方”）签署《关于转让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至 8%股份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转让方拟合计转让 5%-8%的公司股份给栖霞建设。拟转让股份的具体转让价格将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并参考拟转让股份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确定。框架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预付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剩余款项支付将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约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吴桂昌与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7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7%；栖霞建设持有 10,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9%。本次股份转让若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 2018 年 10 月 15 日棕榈股份发布的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受制于外部金融环境，公司第三季度的融资进展受到较大影响；同时，为顺利偿付当期集中到期的包括 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10 亿元中期票据在内的大额债务，公司对各项已开工传统建设项目和已投资生态城镇项目的资金安排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故导致三季度多数项目的实施都有不同程度放缓，业绩不及预期。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0-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预计达 83.34%-100.00%。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棕榈股份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后续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